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义教字〔2019〕26号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新区）教体办：

现将《关于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昌市教育局

 2019年11月25日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 日印发

**关于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新区）教体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2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为广大幼儿营造健康、安全的教育环境，保障在园幼儿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现就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治理对象

全市所有未经审批机关批准，未取得办园许可证、由单位或个人擅自举办的无证幼儿园。

二、治理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以下简称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民办学前教育工作的管理职责，迅速成立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机构，深入细致开展工作。

**（二）坚持齐抓共管。**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牵涉面广，工作任务重，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主动联合发改、公安、应急管理、民政、卫健、市场监管、建设、行政审批、城管等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齐抓共管，共同做好无证幼儿园的专项治理工作。

**（三）坚持分类治理。**各县区要在对辖区无证幼儿园摸底排查的基础上，根据各无证幼儿园的具体情况，坚持疏堵结合、分类治理，按照“准入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对辖区内的无证幼儿园下达告知书，分类提出处置意见，明确整改意见和时限，并督促落实。

三、工作步骤

**（一）摸底排查阶段。**(2019年12月31日前)

各县区要对辖区内无证幼儿园进行拉网式排查，逐一摸清无证幼儿园的情况，全面查清无证园的园舍、设施设备、卫生状况、收费情况、安全工作、师资力量、保教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立工作台帐，确保一园不漏、全面覆盖、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同时要通过公开渠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办公地点，接受群众举报。

**（二）分类整治阶段**（2020年6月30日前）

对在摸底排查中发现的无证幼儿园，要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以下几种方式妥善处理：

1.对于无重大安全卫生隐患、教学条件和教师配备基本合格但存在一定问题的无证幼儿园，各县区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合格后，可根据园所的具体情况，核发办园许可证。其中符合《江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的，可以审批为标准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班额在5个班以下的，可以根据《南昌市社区邻里中心微小型幼儿园准入标准和管理办法（试行）》审批为微小型幼儿园。

2.若辖区内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不足的，各县区应从增加学位供给的角度，对办园思想端正、办园行为规范的无证幼儿园，在确保安全、卫生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积极给予扶持，指导、帮助、督促其按规定整改到位，以此增加学前教育学位供给，满足群众入园需求。

3.对于因高收费而未获得办园许可证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各县区必须按照《南昌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洪府厅发〔2019〕82号）要求，限期将其回收办为公办园或转办为普惠性民办园。

以上无证幼儿园若整改到位，各县区要及时按类别将其纳入教育年报统计。

4.对存在重大安全卫生隐患，不符合基本办园条件标准、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坚决予以取缔，并做好在园幼儿的分流安置工作。对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要有应对处置预案，确保取缔决定得以执行，避免出现新的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同时，各县区要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1+5+X”社区邻里中心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幼儿园，加强网点建设，做好小区配套园治理工作。城镇老旧社区无幼儿园网点的、城镇小区配套园网点容量不足的，可以举办微小型幼儿园作为补充，方便幼儿就近入园，并引导家长将幼儿送入正规幼儿园，从源头上杜绝无证幼儿园的出现。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10月31日前）

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对幼儿园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杜绝无证办园的长效监管机制，无证幼儿园一旦出现，立即查处，决不能任其存在。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各县区教育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做好工作总结，并形成工作报告，于2020年10月31日前将工作报告和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情况表（见附件）报市教育局（义教处）。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各县区要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会同其他部门共同抓好幼儿园日常规范和幼儿入园的管理工作。同时，应建立无证园监管责任制，对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二）注重协调配合。**专项治理工作涉及的部门较多，各县（区）教育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在专项治理的各个环节，积极主动、充分有效履行自身职责，不回避、不观望、不推卸，有效推进清理整顿行动。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区）教育部门要通过媒体、宣传栏等，广泛宣传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对确保幼儿安全和学前教育质量的重要意义，同时统一于每年7月底之前，通过政府网站、教育网站等官方媒体公布辖区内取得办园许可证的民办幼儿园白名单，引导家长选择有资质的幼儿园就读，为清理整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四）认真总结经验。**各县区要认真总结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的工作，建立健全早发现、早干预以及热情服务、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健全和完善教育行政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将无证幼儿园整治纳入日常管理重点，提高管理水平，严防反弹回潮，并形成长效机制。

附件：南昌市无证幼儿园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件

**南昌市无证幼儿园基本情况统计表（ 县、区）**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幼儿园名称 | 具体地址 | 建筑面积 | 教职工数 | 班级数 | 在园幼儿数 | 未取得办园许可的原因 | 治理方式（准入、整改、取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所，其中：可准入 所，限期整改 所，取缔 所。** |